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 时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7 月 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7 月 3 日 15:00 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 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 张清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,342,402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.703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，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,342,40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703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，董事长张清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342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胡鹏、宋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云投生态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